#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徵聘校園警衛簡章

1. 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具國中學歷以上，品行端正、負責守法、熱心有禮貌、能吃苦耐勞、無前科紀錄為甄選對象並以適合本職位性質工作及身心障礙者為優先錄取。
	2. 能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應對進退得宜者。
	3. 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
	4. 具有水電、木工、園藝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者尤佳。
	5. 錄取者應於上班日前提出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需有胸部Ｘ光檢查證明）身體健康者(無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肝炎、梅毒、皮膚病等)。
	6.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者。
2. 工作項目：
	1. 專責值勤工作：執勤時間早班四點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午班十三點三十分至二十二時，輪班制作四休二，學校會依需求更改執勤時間。
	2. 遵照本校校園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工作。
	3. 上班時間內嚴格控管進出之人員，一般訪客必須登記並質押證件後進入校園，強行進入者，逕行知會四維派出所。
	4. 每日固定巡視校園各角落，確實執行巡邏工作（校園巡視、辦公室門窗管理），校門口(含停車場)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填寫值勤日誌。
	5. 監視系統監看及注意消防安全訊號，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值勤如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向總務主任或值班人員報告並作妥善處理。
	6. 查察校內門窗、燈火及水電、瓦斯等例行工作，並進行保全設定或解除。
	7. 收錄並傳遞寄達學校之各種文件包裹及訪客等相關資料登記填寫。
	8. 保持校門口車輛進出暢通，學校上、下課時間，協助維護學生及路隊安全。
	9.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之必要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0. 偶發事件處理
3. 報名：
	1.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總務處
	2. 時間：109年12月17日下午1時至4時。 聯絡電話03-3661155-511 總務處林主任或事務組崔組長。
4. 甄選：
	1. 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2點。
	2. 地點：本校會議室。
	3. 方式：公開面試。
	4. 評選標準：學歷（5%）、經歷（15%）、面試（65%）、專長（15%）。
	5.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6. 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限1年）。
5. 聘期：
	1. 本次甄選經錄取後以短期僱用方式1個月，經校方考核表現不佳者不予續僱，表現尚可者，將續短期僱用3個月觀察試用。
	2. 3個月後表現優良者，簽訂僱用契約至110年12月31日,若3個月觀察試用期表現仍不佳者，解除僱用契約不予續僱。
6. 檢具文件：
	1. 應繳交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印本交本校存檔備查)
	2.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
	3. 繳驗國民身份證，並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乙份黏貼在報名表背面。
	4. 其他對爭取本項職務有幫助之相關證件影本。
7. 報名及面談：自即日起，親自或以傳真報名，傳真電話：03-3646307，依報名順序約定面談時間。
8. 錄取公告：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9. 待遇：月薪：依據本市臨時人力薪級表二萬四千元起。(另依勞動基準法加入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機關部份由校方支付，自付額由薪津代為扣繳)。
10. 其他注意事項：
	1.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除健保外如無參加農保、公保或其他保險者，由學校辦理勞保，參加勞保時之繳費及給 付按勞保規定辦理。
	2. 請於實際到職日後2週內繳交刑事紀錄證明(請至各地警察分局洽辦)。
	3. 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4. 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校警衛」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黏貼處  |
| 性 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H)：  |
| 電子信箱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證 號  |   |
| 學 歷  |   |   |
|   |   |
| 經 歷  |  機關 組織 公司 等名稱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影本  | （ ）1.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畢業證書 （ ）4. 合格證照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體檢正本 （ ）7.委託書(無則免交) （ ）8. 其他加分證件 （ ）9.退伍令(女性則免交)  |
| 專 長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
| 應聘人編號：  |
| 評分項目  | 評分內容  | 評分  | 備註  |
| 學歷（5%）  | 大專（5%）  |   |   |
| 高中（4%）  |
| 國中（3%）  |
| 經歷（15%） |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1分；10分為上限。 （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
| 面試（65%） | 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服務熱忱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專業知識親和力服裝儀容…等  |   |   |
| 專長（15%） |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   |   |
| 總 分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校警衛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學校警衛」甄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電 話：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